

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112年度第4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12年11月9日（星期四）下午2時

地點：會議室

主席：楊召集人文榮

紀錄：沈彰旗

出席人員：詳簽到表(如附件1)

一、主席致詞：大家好，感謝各位委員百忙之中參與本(112)年度第4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本次視察重點為司法改革基金會建議收容人夏季生活處遇辦理情形與監方收容人投書4封案件處理等，請委員參酌監方提供之彙整資料，並請監方進行業務報告。

二、監方業務報告：

(一)矯正署112年10月20日法矯署綜字第11202011110號通函各矯正機關有關外部視察小組工作坊業於本年8月2日(星期三)召開完畢，外部視察小組委員除分享擔任之心得外，亦就各項矯正業務進行提問並提出相關寶貴建議，爰請機關協助將此相關文件提供外部視察小組委員參考。

監方辦理情形：本案已簽會相關科室承辦人酌參，並於奉核後，將相關資料上傳小組通訊軟體周知各委員。

(二)就4封投書用語定性：

1. 投書人張○庸及馬○恩之投書內容均有「申訴」文字，按監獄及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實施辦法第16條外部視察小組收受監獄行刑法第92條及羈押法第84條之陳情，得依陳情內容是否具體、是否屬外部視察小組權限、陳情內容與視察重點之關連性及外部視察小組人力負荷等因素，決定是否依外部視察程序處理，或交由機關處理。依上開條文可知，外部視察小組可接受陳情案件。

2. 次按監獄行刑法第93條受刑人因監獄行刑有不服監獄所為影響其個人權益之處分或管理措施、因監獄對其依本法請求之事件，拒絕其請求或於二個月內不依其請求作成決定，認為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損害及因監獄行刑之公法上原因發生之財產給付爭議等情形之一者，得以書面或言詞向監獄提起申訴。再按同法第95條監獄為處理申訴事件，應設申訴審議小組（以下簡稱審議小組），置委員九人，經監督機關核定後，由典獄長指派之代表三人及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六人組成之，並由典獄長指定之委員為主席。其中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

於三分之一。綜上條文可知，申訴應以書面或言詞向監方為之，且其受理單位為申訴審議小組。

3. 再查，本監於112年5月2日製作受理陳情外部視察小組之法令依據、陳情方式(如附件2)公告各場舍周知。

楊召委決議：本小組並無接受申訴案之權限，且就受理收容人「陳情」投書案亦有公告各場舍，故就收容人投書本小組之投書案，決議依陳情案件受理，收容人如就投書內容仍有申訴真意，將請監方轉知應提出申訴書狀或言詞向監方提出申訴，而非向本小組提出。

三、本季視察業務概述：

(一)本季視察重點

司法改革基金會建議收容人夏季生活處遇辦理情形與監方收容人投書4封本小組之案件處理。

(二)視察業務執行概述

1. 司法改革基金會建議收容人夏季生活處遇辦理情形。

(1)楊召委提問：司改會建議之通風及溫度，請問監方夏季舍房溫度是否大多超過28度？

監方回應：在未開啟本監設置之相關降溫設備時，夏季舍房溫度是有很大的機率會超過28度，但因本監建置相關降溫設備，開啟後可確實降低舍房內溫度3至5度，將持續改善，讓收容人舍房合宜居住。

(2)林委員：收容人用水量每日為250公升，依監方報告情形，該監收容人每日使用量超過該基準，且無收容人反映有缺水情形；又用水時段雖有分區及分時段供水，但未供水時段有提供儲水桶給收容人儲水使用，可於報告中加強呈現，以體現監方的用心。

監方回應：感謝委員的建議，將於會後加強呈現本監之辦理情形。

2. 刑號[]張○庸投書兩封，陳情意旨摘要略如下：反映平舍[]房有傳遞訊息、菜渣倒馬桶、撫摸、口交及肛交等猥褻行為、就寢時間吵鬧、看電視、敲打或踢床舖等擾人聲響及辱罵他人三字經等違反監規行為；9月25日16時30分許，投書時遭12[]恐嚇「投書會讓你死的很難看」，並辱罵我三字經數次，後於同時38分許向工場主任反映，未獲合理處置或隔離12[]，請外部視察先准予將違規人員隔離調查，避免串證猥褻情形再次發生。

(1)楊召委：就投書內容大多為查無實證，是否有將調查結果告知投書人？就陳情外部視察小組案件於轉知監方後，請立即協助處理，並將處理情形轉知本小組及投書人，較具時效性，就心、社人員輔導請監

方教化科協助辦理

監方回應：

- ①投書意見箱之案件，由秘書分辦承辦科室調查，並將調查結果陳核後，均會以書函回覆陳情人。就查無實證之說明，監方會依投書人之投書內容進行調查，如調閱監視器，訪談相關涉案人之證詞，並作成紀錄等佐證，確定投書人指摘不實後，始以查無實證陳核結案。
- ②就小組轉知監方之陳情案件，監方會先行調查，並提請外部視察小組會議報告，因係向小組陳情，故調查結果回覆不宜由監方為之，監方可先行提供調查報告供委員參酌，並協助送達小組撰寫之回覆書函予收容人。

(2)曾委員：收容人之陳情或申訴案件處理程序為何？就投書案是提申訴或陳情不應以該文字判斷，而是以投書內容而定。

監方回應：

- ①收容人可直接向主管反映，但直接反映可能遭人報復，而投意見箱因為地點較為隱密，其投書較無顧慮。亦可於膳食會議、管教小組會議或生活檢討會等類似會議反映，投書內容如有「申訴」一詞，開啟人會簽請本科確認收容人是否有申訴真意，如是，會告知收容人填具申訴書狀，如否，則依陳情案件處理。
- ②監方秘書室會同政風室人員定期開啟意見箱，如委員所述，是以投書內容來決定處理程序，並非單純以「陳情」或「申訴」之文字判斷，惟就投書外部視察小組案件因監方不開拆，故第一時間不知內容為何，請楊召委收受本監轉寄之投書信件後，如有申訴案件，可轉知監方確認投書人如有申訴真意，將回歸本監申訴審議小組辦理。

(3)葉委員：調查是否僅依監視器畫面證實，是否有死角，收容人是否知悉死角位置，並在死角做違法情事，如未被監視器拍到，那僅憑監視器的說服力及證據力是否過於薄弱？就指控內容大多查無實證，如亂指控是否有調查其動機為何，有無相關處罰機制及被投書人是否知悉被其他收容人投書？被投書人得知後之情緒輔導是否有監方人員負責輔導投書人及被投書人，致力改善雙方關係。

監方回應：

- ①目前本監監視器含蓋率蠻高的，但不敢保證一定無死角，因每間舍房格局空間不同，又如舍房上下鋪之下鋪床底，實無可能在此裝設監視器，再者，就收容人生活空間、活動場所會做較完整嚴密的監

視錄影，較私密地方如水房(廁所)有矮牆，大多僅拍攝到頭部，且收容人僅知悉何處有攝影機，但不會知道拍攝範圍多廣，當然有可能在死角從事違法行為，但監視器只是佐證，亦會訪談相關人(涉案人或同房收容人)之筆錄或其他證據。

②監方就投書案件僅依其內容進行調查是否屬實及給予相應之處罰，其投書動機不在調查範圍內，且投書是收容人之權利。另早期有誣控濫告之違規類型，現行法並無相關規定，僅能宣導。被投書人監方亦會進行訪談調查，但不會告知是誰投書他，避免不必要之爭端。

③收容人因案被區隔調查雖不影響該員其他權利，但心情當然會不好，如工場主管認收容人有輔導需要或收容人主動提出，均會轉介教化科心、社人員協助，並有啟動修復式正義機制，可讓雙方當面溝通，改善彼此間之關係。

(4)林委員：監方於書面回覆時，是否可將相關調查紀錄佐證以附件呈現給投書人，讓收容人比較信服調查結果？又投書人所投事項如未受關注，是否會慣常性投書，就此，是否請監方心理師協助輔導，以抒導其不滿情緒？

監方回應：

①監方就調查結果均會製作書函回覆，然並未檢附相關佐證資料，避免收容人從相關資料得知不必要之訊息，進而產生不必要之爭端。

②就類似慣常性投書之收容人，監方均有請心、社人員協助輔導。

3. 刑號 13 ■ 馬○恩投書兩封，陳情意旨摘要略如下：反映 9 月 5 日於違規舍投書 8 月 29 日 11 ■ 教唆他人集體毆打我，只能看部分監視畫面而不能觀看所有影音畫面，希可保留仁舍 ■ 房之監視畫面，且與我相關之加害人在運動時勾串證詞，請外部視察主持公道；9 月 6 日投書政風室之陳情案件，遭選擇性調查，未獲完全回覆所有陳情事項；監方未依騷動作業流程管制在場收容人，是否有行政責任；9 月 9 日投書案迄今共 42 日尚未回函處理情形及 9 月 18 日投書政風尚未回函處理情形；依法提告圍毆我人，為何相關加害者可同房串證，且自從我提出申訴案後就遭歧視待遇，我已解罰多日，不該被多次區隔調查。

(1)楊召委：互毆事件如無提告，就無保存證據之必要，且本案亦有給予查看監視器，查看後是否可請其簽切結書？

監方回應：該員就互毆事有提告，就有提告之案件，因地檢署可能來函

索取相關證據，故本監有截錄相關證據，提供檢調機關，另依本監科技設備使用辦法並無規定收容人察看監視器須簽立切結書。

- (2)曾委員：投書內容有提及要保留監視器畫面，是否有回覆？在未訪談結束前，如何配房及回覆時大致上說明何時調查完畢，且已無串證可能始配同房？

監方回應：

- ① 監方是否保留覽視器畫面會視案件情況而定，如該案有提告或有疑義時，本監會保留監視器畫面。
- ② 本監隔離舍房有限，且是完成相關訪談，且無串證可能，始配住同房，又回覆時，僅會就該員投書內容重點給予回覆，無法說明大致上何時調查完畢等細節性事項。

- (3)葉委員：該員有提告地檢署，應交由檢調機關處理，惟其主要訴求為何，就其投書內容如何澄清，如就主管說 11 與上級關係很好或是說明無投書所指之不公情形？如收容人認調查有不公情形可否請其提供心中具體疑慮之癥結點，讓監方可針對該部分再行調查及是否有相關對策減輕收容人對調查不公之猜想？

監方政風室回應：

- ① 監方就投書內容去瞭解並進行相關調查，該案是收容人相處不睦，進而發生鬥毆事件，當調查結果不符投書人所期待，收容人就會質疑處理不公或有偏頗之情形，如戒護科上開說明，監方就投書案件除有監視器、涉案人或同房人之訪談紀錄及其他證據來佐證，本案已提告，靜待司法調查結果。另該員之投書大多為情緒抒發，與其收容人相處模式之自我感受，其主要訴求均未涉及監方有何不當措施或違法情形，就相關調查結果於回覆時均會向收容人說明，如投書人無法接受，會轉介社工人員協助輔導。
 - ② 本室就其 9 月 6 日投書案之調查，均有調閱戒護科相關案件報告查察，近期之投書內容均糾結固定幾位收容人，且反覆投書，就委員提議是否可請收容人提供較具體之訴求再行調查以減輕投書人之疑慮部分，於會後將與戒護科研討相關可行做法來改善重覆投書情形。
- (4)林委員：就上開 4 封投書，就該行為背後的動機或需求，誠如葉委員所說的癥結點，此時更需由心、社人員協助輔導，讓收容人能看清問題，此外，監方可多加安排相關教育課程，如個人心理層次理解課程來協助收容人改善其用行為來掩蓋真正動機的不當行為。

四、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案由	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視察小組建議(由視察小組提出具體建議)
1. 司法改革基金會建議收容人夏季生活處遇辦理情形。	請監方就司改會建議事項先行彙整相關資料供本小組檢視，並請承辦人員說明辦理情形，俾供本小組查察。	由視察委員建議後，呈現於視察報告中。
2. 刑號 15 [] 張○庸投書兩封反映平舍 7 房有數項違反監規情形與投書時遭人恐嚇及辱罵。	請監方提供意見箱投書案之辦理情形，並請承辦人員說明，俾利查察是否有陳情指摘情形。	由視察委員建議後，呈現於視察報告中。
3. 刑號 13 [] 馬○恩投書兩封反映遭人圍毆卻無法查看所有監視器畫面與投書案未獲完全回應及依法提告之事項為何加害相關人員可同房串證。	請監方提供意見箱投書案之辦理情形，並請承辦人員說明，俾利查察是否有陳情指摘情形。	由視察委員建議後，呈現於視察報告中。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先會後陳)	決 行
<p>擬： 一、請戒護科、政風室檢視會議紀錄報告部分是否有誤植或不符其回應意旨之處。 二、另就投書外部視察小組之陳情案，委員多次提及請心、社人員可多介入輔導，請教化科參酌。</p> <p>管理員 沈彰旗 物</p>	<p>教化科： <i>敬悉</i></p> <p>教化科長 112.11.20 李岳芳</p> <p>戒護科：</p> <p>戒護科長 112.11.20 黃嘉偉</p> <p>政風室：</p> <p>政風室主任 112.11.21 王志芳</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典獄長 112.11.21 杞炎烈</p>
陳	核	
	<p>秘書：</p> <p>秘書 112.11.21 黃善真</p>	
	<p>副典獄長：</p> <p>秘書 112.11.21 黃善真代</p>	

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 112 年第 4 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簽到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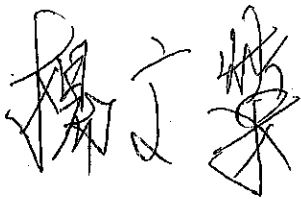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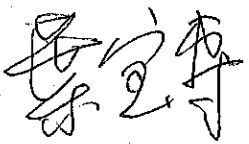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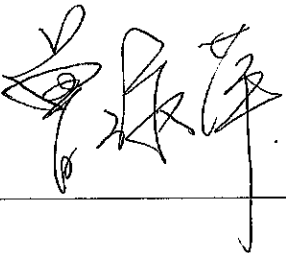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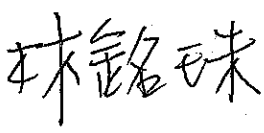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9 日下午 2 時

地點：本監會議室

主席：召集人 楊文榮

紀錄：沈彰旗

出席人員：

楊 委 員 文 榮		葉 委 員 寶 專	
曾 委 員 淑 萍		林 委 員 堯 順	
方 委 員 志 源		林 委 員 銘 珠	

雲林監獄收容人『陳情』外部視察小組宣導

一、法令依據：

依監獄及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實施辦法第十六條：外部視察小組收受監獄行刑法第九十二條及羈押法第八十四條之陳情，得依陳情內容是否具體、是否屬外部視察小組權限、陳情內容與視察重點之關連性及外部視察小組人力負荷等因素，決定是否依外部視察程序處理，或交由機關處理。

二、陳情處理：

外部視察小組接獲陳情案件，可視小組實際運作情形做綜合考量，選擇是否就個案陳情為通案調查、不為調查或交由機關為陳情案件之處理。

三、陳情方式：

收容人可將陳情案件投入意見箱(註明陳情「外部視察小組」)、書寫報告或向場舍主管、值勤人員、教誨師等監方人員告知(應製成書面)，再由秘書室轉寄本監外部視察小組處理。